

## 发行人监事

### 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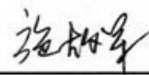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股份”）监事赵轰、施炳军、景占东已仔细审阅了松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松原股份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之情形。

监事：



赵 轰



施炳军



景占东

2020年6月17日